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8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7.29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
備註：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 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7.29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 1、2 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8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7.22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
備註：
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負責人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7.22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 1、2 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7.15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
備註：
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

提交日期：

110.7.15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「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/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

表號：____ 檢查日期：110/7/8 施工進度：63.46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0.8.13

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非執行期間	執行狀況陳述
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	
1	保留喬木有上游左岸 2 株烏白、相思樹活樹數株及枯木，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(請各附照片，項目 1、項目 2)	✓				
2	保全對象上游右岸農田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標定，避免機具誤入。(請附照片，項目 3)				✓	
3	工區範圍內之垃圾，應每日進行清除，避免棄置影響周邊環境。	✓				
4	工程廢棄物等，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，避免汙染環境。	✓			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)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 ☒ 否				

施工廠商

單位職稱：土地負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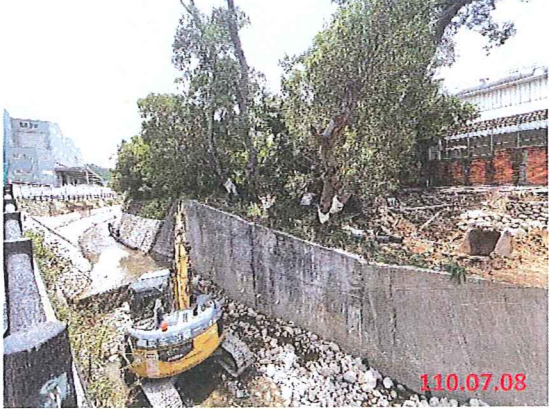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(簽章)：陳家裕

監造單位

單位職稱：工程師

姓名(簽章)：李思賢

生態保護對象紀錄表
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2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2
	
位置或樁號：春日路 1388 巷 說明：正榕	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8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7.8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
備註：
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

提交日期：

110.7.8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 1、2 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7.1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流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
備註：
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敏隆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7.1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8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6.25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
備註：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負責人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6.25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「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/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

表號：_____ 檢查日期：110 / 6 / 11 施工進度：56.61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0.8.11

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非執行期間	執行狀況陳述
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	
1	保留喬木有上游左岸 2 株烏白、相思樹活樹數株及枯木，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(請各附照片，項目 1、項目 2)	✓				
2	保全對象上游右岸農田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標定，避免機具誤入。(請附照片，項目 3)				✓	
3	工區範圍內之垃圾，應每日進行清除，避免棄置影響周邊環境。	✓				
4	工程廢棄物等，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，避免汙染環境。	✓			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)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 ☒ 否				

施工廠商

單位職稱：土地負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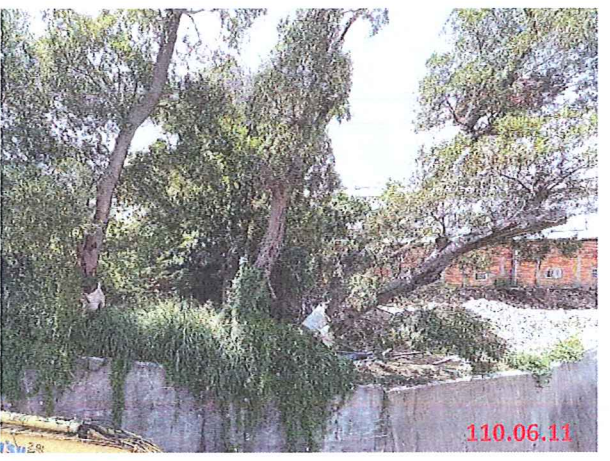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(簽章)：陳家裕

監造單位

單位職稱：工程師

姓名(簽章)：李思建

生態保護對象紀錄表
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2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2
	
位置或樁號：春日路 1388 巷 說明：正榕	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8 月 11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6.17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午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		解決對策		
備註：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 負責人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6.17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6.9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		解決對策		
備註：					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負責人

提交日期：

110.6.9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6.1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流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備註：					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
負責人 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6.1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8 月 11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5.25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		解決對策		

備註：
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負責人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110.5.25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8 月 11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5.18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午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備註：					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

提交日期： 110.5.18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「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/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

表號：____ 檢查日期：110 / 5 / 11 施工進度：52.98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0.8.11

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非執行期間	執行狀況陳述
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	
1	保留喬木有上游左岸 2 株烏白、相思樹活樹數株及枯木，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(請各附照片，項目 1、項目 2)	✓				
2	保全對象上游右岸農田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標定，避免機具誤入。(請附照片，項目 3)				✓	
3	工區範圍內之垃圾，應每日進行清除，避免棄置影響周邊環境。	✓				
4	工程廢棄物等，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，避免汙染環境。	✓			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)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 ☒ 否				

施工廠商

單位職稱：工地負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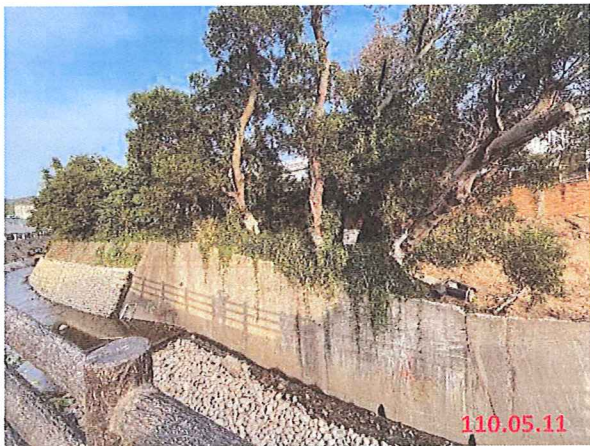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(簽章)：陳家裕

監造單位

單位職稱：工程師

姓名(簽章)：李思安

生態保護對象紀錄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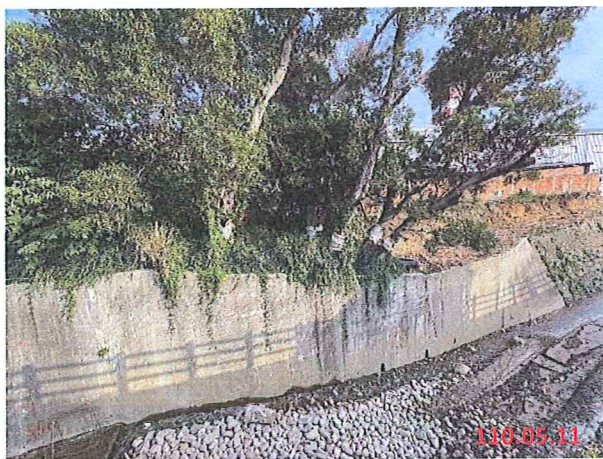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

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1


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

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2


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

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1


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

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2



位置或樁號：春日路 1388 巷

說明：正榕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至 110 年 8 月 11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5.11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
備註：

-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-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-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 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110.5.11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8 月 11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5.4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備註：					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5.4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 1、2 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4.27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		解決對策		

備註：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

提交日期：

110.4.27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 1、2 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4.20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		解決對策		

備註：
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

提交日期：

110.4.20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「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/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

表號：____ 檢查日期：110 / 4 / 18 施工進度：51.13 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0.6.13

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非執行期間	執行狀況陳述
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	
1	保留喬木有上游左岸 2 株烏白、相思樹活樹數株及枯木，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(請各附照片，項目 1、項目 2)	✓				
2	保全對象上游右岸農田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標定，避免機具誤入。(請附照片，項目 3)				✓	
3	工區範圍內之垃圾，應每日進行清除，避免棄置影響周邊環境。	✓				
4	工程廢棄物等，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，避免汙染環境。	✓			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)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： ☒ 否 解決對策：				

施工廠商

單位職稱：工地負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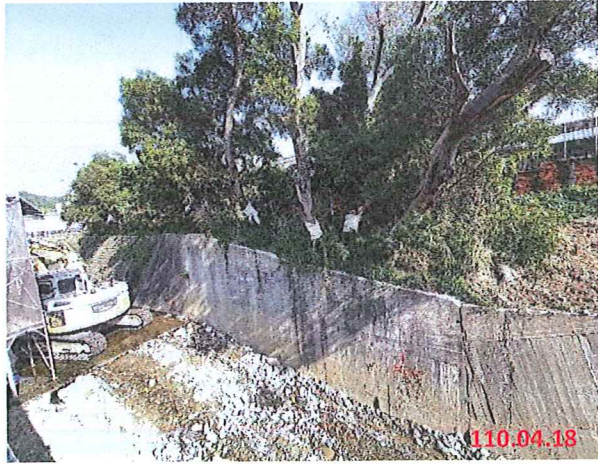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(簽章)：陳家裕

監造單位

單位職稱：工程師

姓名(簽章)：李思民

生態保護對象紀錄表
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2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2
	
位置或樁號：春日路 1388 巷 說明：正榕	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4.13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流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午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
備註：
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提交日期：

110.4.13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 1、2 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4.6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
備註：
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

提交日期：

110.4.6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
			110.3.30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
異常狀況處理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解決對策		
備註：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負責人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3.30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
			110.3.23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
異常狀況處理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

備註：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3.23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「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/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

表號：____ 檢查日期：110/3/16 施工進度：35.15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0.6.13

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非執行期間	執行狀況陳述
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	
1	保留喬木有上游左岸 2 株烏白、相思樹活樹數株及枯木，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(請各附照片，項目 1、項目 2)	✓				ok+500 李幸次大機電圍牆旁之枯木，因過於鄰近施工動線，且已有不穩固傾倒狀況，為考量安全問題，將其暫移置於工區旁。
2	保全對象上游右岸農田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標定，避免機具誤入。(請附照片，項目 3)				✓	尚未施作該區塊
3	工區範圍內之垃圾，應每日進行清除，避免棄置影響周邊環境。	✓				
4	工程廢棄物等，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，避免汙染環境。	✓			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)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 ☐ 否				

施工廠商

單位職稱：工地負責人

姓名(簽章)：陳家裕

監造單位

單位職稱：監造工程師

姓名(簽章)：李松球

生態保護對象紀錄表
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2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2
	
位置或樁號：春日路 1388 巷 說明：正榕	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3.16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備註：					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負責人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110.3.16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3.9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		解決對策		
備註：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3.9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「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/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

表號：____ 檢查日期：110/3/9 施工進度：35.14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0.6.13

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非執行期間	執行狀況陳述
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	
1	保留喬木有上游左岸 2 株烏白、相思樹活樹數株及枯木，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(請各附照片，項目 1、項目 2)	✓				
2	保全對象上游右岸農田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標定，避免機具誤入。(請附照片，項目 3)				✓	尚未施作該區校
3	工區範圍內之垃圾，應每日進行清除，避免棄置影響周邊環境。	✓				
4	工程廢棄物等，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，避免汙染環境。	✓			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)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 ☒ 否				

施工廠商

單位職稱：工地負責人

姓名(簽章)：陳家裕

監造單位

單位職稱：監造

姓名(簽章)：李思君

生態保護對象紀錄表
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2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2
	
位置或樁號：春日路 1388 巷 說明：正榕	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3.2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備註：					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3.2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2.24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備註：					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2.24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2.17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備註：					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2.17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2.9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流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備註：					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2.9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「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/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

表號：_____ 檢查日期：110/2/9 施工進度：28.36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0.6.13

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非執行期間	執行狀況陳述
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	
1	保留喬木有上游左岸 2 株烏白、相思樹活樹數株及枯木，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(請各附照片，項目 1、項目 2)	✓				
2	保全對象上游右岸農田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標定，避免機具誤入。(請附照片，項目 3)				✓	尚未施作該區校
3	工區範圍內之垃圾，應每日進行清除，避免棄置影響周邊環境。	✓				
4	工程廢棄物等，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，避免汙染環境。	✓			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)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 ☒ 否				

施工廠商

單位職稱：工務負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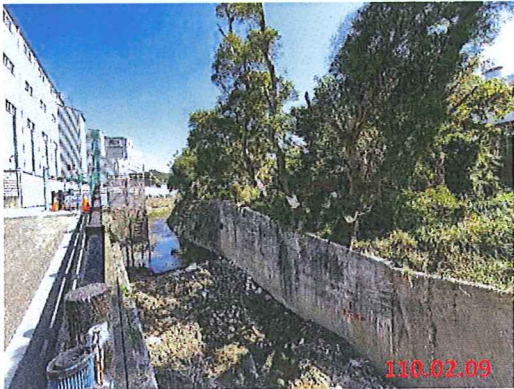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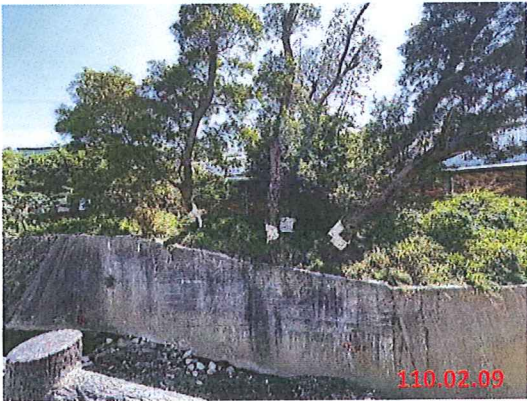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(簽章)：陳家裕

監造單位

單位職稱：監造

姓名(簽章)：李思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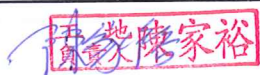
生態保護對象紀錄表
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2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2
	
位置或樁號：春日路 1388 巷 說明：正榕	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2.3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備註：					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 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2.3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1.27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		解決對策		
備註：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1.27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
			110.1.20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 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 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
異常狀況處理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

備註：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1.20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
			110.1.13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 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 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平整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
異常狀況處理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解決對策		

備註：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1.13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「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/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

表號：_____ 檢查日期：110/1/13 施工進度：25.03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0.6.13

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非執行期間	執行狀況陳述
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	
1	保留喬木有上游左岸2株烏白、相思樹活樹數株及枯木，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(請各附照片，項目1、項目2)	✓				
2	保全對象上游右岸農田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標定，避免機具誤入。(請附照片，項目3)			✓		尚未施作該區校
3	工區範圍內之垃圾，應每日進行清除，避免棄置影響周邊環境。	✓				
4	工程廢棄物等，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，避免汙染環境。	✓			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)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： ☒ 否 解決對策：				

施工廠商

單位職稱：工地負責人

姓名(簽章)：陳家裕

監造單位

單位職稱：監造

姓名(簽章)：李思博

生態保護對象紀錄表


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
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1


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
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2


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
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1


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
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2



位置或樁號：春日路 1388 巷
說明：正榕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
			110.1.6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 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 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平整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 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
異常狀況處理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解決對策		
備註：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10.1.6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汙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09.12.31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
備註：					
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					
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09.12.31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汙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汙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09.12.24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		解決對策		

備註：
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09.12.24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「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/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

表號：_____ 檢查日期：109/12/24 施工進度：22.66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0.6.13

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非執行期間	執行狀況陳述
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	
1	保留喬木有上游左岸2株烏白、相思樹活樹數株及枯木，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(請各附照片，項目1、項目2)	✓				
2	保全對象上游右岸農田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標定，避免機具誤入。(請附照片，項目3)				✓	尚未施作該區
3	工區範圍內之垃圾，應每日進行清除，避免棄置影響周邊環境。	✓				
4	工程廢棄物等，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，避免汙染環境。	✓			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)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 ☒ 否				

施工廠商

單位職稱：工地負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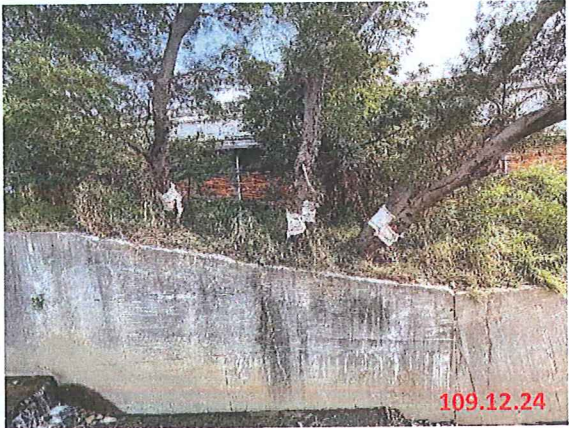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(簽章)：陳家裕

監造單位

單位職稱：監造

姓名(簽章)：李思捷

生態保護對象紀錄表
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2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2
	
位置或樁號：春日路 1388 巷	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09.12.17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		解決對策		

備註：
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在地陳家裕

提交日期：

109.12.17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 1、2 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09.12.10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☐ 是 ☐ 否 ☒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		解決對策		

備註：
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

提交日期：

109.12.10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 1、2 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09.12.3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☐ 是 ☐ 否 ☒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		解決對策		

備註：
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 

提交日期： 109.12.3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0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09.11.27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☒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流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瀨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☐ 是 ☐ 否 ☒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
異常狀況說明	解決對策				

備註：
 1. 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 2. 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 3. 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

提交日期：109.11.27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「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」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/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

表號：____ 檢查日期：109/11/26 施工進度：42.6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0.6.13

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非執行期間	執行狀況陳述
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	
1	保留喬木有上游左岸2株烏白、相思樹活樹數株及枯木，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(請各附照片，項目1、項目2)	✓				
2	保全對象上游右岸農田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標定，避免機具誤入。(請附照片，項目3)				✓	尚未施作區標
3	工區範圍內之垃圾，應每日進行清除，避免棄置影響周邊環境。	✓				
4	工程廢棄物等，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，避免汙染環境。	✓			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)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 ☒ 否				

施工廠商

單位職稱：子地負責人

姓名(簽章)：陳家裕

監造單位

單位職稱：監造

姓名(簽章)：李思遠


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
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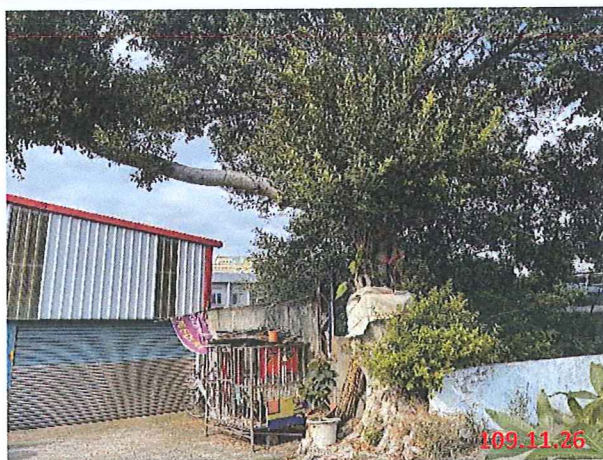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
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2


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
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1


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
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2



位置或樁號：春日路 1388 巷
說明：正榕

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1、2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施工廠商	富石營造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
施工期間	民國109年10月27日至110年6月13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09.11.20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植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☒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流、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、 ☐ 常流水斷流、 ☐ 水質濁度異常、 ☐ 民眾陳抗、 ☐ 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異常狀況說明			解決對策		
備註：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陳裕

提交日期：109.11.20
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無可免

水汴頭排水綠廊改善計畫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/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

表號：_____ 檢查日期：109/11/12 施工進度：3.2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0.6.13

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非執行期間	執行狀況陳述
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	
1	保留喬木有上游左岸 2 株烏白、相思樹活樹數株及枯木，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(請各附照片，項目 1、項目 2)	✓				
2	保全對象上游右岸農田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標定，避免機具誤入。(請附照片，項目 3)				✓	尚未施作該區段
3	工區範圍內之垃圾，應每日進行清除，避免棄置影響周邊環境。	✓				
4	工程廢棄物等，應限制堆放於規劃堆置區內，避免汙染環境。	✓			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)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： ☒ 否 解決對策：				

施工廠商
單位職稱：蕭石製造

姓名(簽章)：廖哲偉

監造單位
單位職稱：監造 崇峻

姓名(簽章)：李以成

表 11.3 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（第 1、2 級施工期間適用）

工程執行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施工廠商	高石營造		
工程名稱	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工程	縣市/鄉鎮	桃園市桃園區		
工區	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	工區坐標	TWD97 座標 X：2768853.199 Y：280733.424		
施工期間	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 及是否符合標準		
			110.11.12		
A	工程迴避大型喬木與左岸林木混合林，並列為保全對象	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造成周邊農田及綠帶之破壞，依圖說 B-01~B-04 劃定之施工邊界施作。	☒ 是 ☐ 否 ☒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既有植栽於施工前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		保護範圍內若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B	避免施工泥沙流入農田，施工機具亦須避免擾動農田環境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行走溪床進入工區，另劃定施工範圍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C	確認生態保護對象(如巨石、樹島、大樹、岩盤、文物等)	既有正榕、烏柏、相思樹均保留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D	保留原本陸域環境(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)	工程僅於河道內施工，勿擾動原本陸域環境。	☐ 是 ☐ 否 ☒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E	保留原本水域環境(含溪床自然底質、深潭及淺灘、不整平溪床等)	原有兩處深潭保留，固床工矮化工程採分段施工，並將既有魚群保護，已於預算書中編列水中動物保護經費，於每日上工前需巡視預計施工區域，執行魚類保護工作。	☐ 是 ☐ 否 ☒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F	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，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	機具及材料載運利用原有道路，不另開設便道，並劃定施工範圍，避免擾動邊界外。	☒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G	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，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	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走溪床進入工區，不另開設。	☐ 是 ☐ 否 ☒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H	維持常流水、控制濁度	施工機具材料等與溪水隔離，採半半施工，做好排擋水與導流措施，並設置臨時沉砂池降低濁度影響。	☐ 是 ☐ 否 ☒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執行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勾選「否」時需填報			
異常狀況處理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□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、□構造物開挖面過大、□生態保護對象異常、□動物暴斃、□常流水斷流、□水質濁度異常、□民眾陳抗、□其他_____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
異常狀況說明	無	解決對策	
備註： 1.本表由設計單位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後，併同預算書圖送工程執行機關審查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確認後，交由施工廠商併同施工計畫書提交。施工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 2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 3.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。			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張師何俊霆

提交日期：109.11.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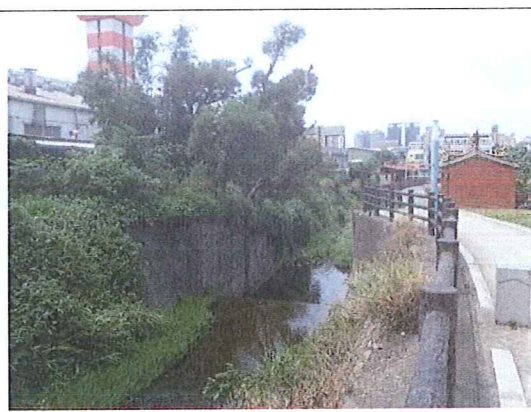
生態團隊(單位/姓名)：觀霧城隍廟公司 許經理

※生態保護對象照片(以特寫與全景照紀錄，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加附頁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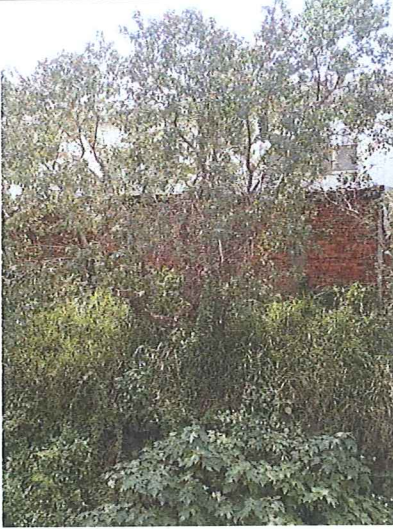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或樁號：0K+650~0K+670

說明：水域生物棲息深潭區



位置或樁號：0K+528~0K+553

說明：水域生物棲息深潭區
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2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3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烏柏 2
	
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1	位置或樁號：0K+538 說明：上游段左岸相思樹 2



位置或椿號：春日路 1388 巷
說明：正榕